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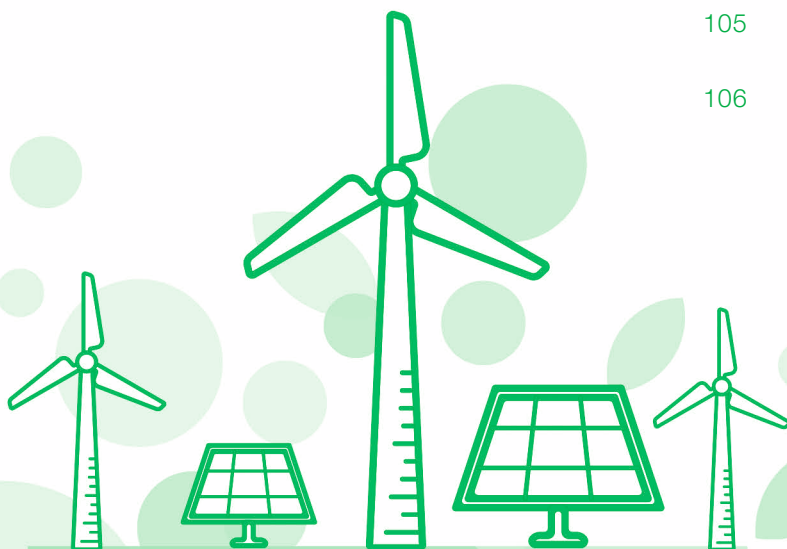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799



年度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9
董事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7
董事會報告	42
監事會報告	70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秦曉東先生⁽¹⁾
王師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監事

陳奇軍先生(主席)
韓數先生
胡述軍先生
馬俊華先生
曹歡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郭俊香女士
秦曉東先生⁽¹⁾
王師先生⁽²⁾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夏進京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銀波先生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張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1) 秦曉東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21年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王師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水磨溝區紅光山路888號
綠城廣場A座7樓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799

公司網站

<http://www.xinteenergy.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 991-3665888
傳真：86 991-3672600-102
電子郵箱：ir@xinteenergy.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平均利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 — 擁有 — 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 「新特能源」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晶體硅高科技」	指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直流」	指	直流電流(單向流動的電荷)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EPC」	指	工程－採購－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1,000MW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裝機容量」	指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釋義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1kW=1,000瓦特
「kWh」或「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加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國家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MW=1,000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疫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光伏(PV)」	指	光伏(photovoltaic)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9月2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其中修改了應付予特變電工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煤炭採購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中修改了應付予特變電工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產品採購金額
「SVG」	指	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2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65.43%股權，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義

「新疆眾和」	指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其為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4.85%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之30%受控公司(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中疆物流」	指	中疆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疆特變之30%受控公司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3,506.51百萬元，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65.66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95.37百萬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ECC及BOO。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多晶硅生產	3,985,424	29.51%	2,229,525	25.56%	78.76%
ECC	7,011,748	51.91%	4,985,807	57.16%	40.63%
BOO	886,934	6.57%	829,464	9.51%	6.93%
其他	1,622,399	12.01%	677,317	7.77%	139.53%
合計	13,506,505	100.00%	8,722,113	100.00%	54.85%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至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588,884	41,705,116	35,699,703	31,664,863	27,812,554
總負債	31,029,491	27,856,439	24,409,647	22,404,451	19,500,810
非控股權益	2,488,132	2,425,233	1,268,816	53,015	51,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71,261	11,423,444	10,021,240	9,207,397	8,260,302
收入	13,506,505	8,722,113	12,053,742	11,420,951	12,001,303
毛利	2,142,361	1,834,035	2,411,592	2,493,297	1,996,1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5,659	561,934	1,208,495	1,217,987	947,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95,370	402,642	1,107,797	1,070,671	801,133



董事長致辭

乘風破浪開新局 — 寄語「十四五」規劃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2020年年度業績。

2020年，在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我們成功經受住疫情和行業變動帶來的危機和挑戰，克服了種種困難，頂住了重重壓力，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這一年，我們3.6萬噸多晶硅項目順利達產並釋放產能，確認收入的多晶硅銷量約6.63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86.91%，規模效應進一步提升。

這一年，我們獲取平價、競價項目指標超過2GW，新開工風、光伏項目容量超過2GW，克服疫情、風電搶裝潮、嚴冬施工等種種困難，全力推動錫盟、淮東兩大風電基地項目建設。

這一年，我們向世界首個特高壓多端混合直流工程 — 南方電網昆柳龍直流工程交付的±800千伏特高壓柔性直流換流閘成功投運。

這一年，我們研製並發佈全新一代TS228KTL-HV組串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PCS、TC3125KF集中式逆變器三款重磅產品。

這一年，我們研發的E雲光伏電站智能監控及分析系統目前已接入各類電站30餘座，累計容量突破6GW，提升發電量3%以上。

2020年12月12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氣候雄心峰會上宣佈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到2030年風電、光伏總裝機容量12億千瓦以上，未來10年年均新增裝機不少於75GW，不斷明晰的頂層設計，給新能源產業發展帶來巨大空間。

董事長致辭



2021年，新特能源將繼續提升多晶硅及產業鏈延伸、逆變器、SVG、電力電子變壓器、電能路由器、柔性直流輸電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帶動E雲、微電網EMS、SCADA等自主軟件服務產業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傳承工匠精神，「十四五」規劃期間為「成為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目標努力奮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在2020年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同時也對新特能源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 2021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近年，包括風電及光伏的新能源持續快速發展，引領全球能源轉型。在技術創新、實踐創新以及規模化推廣應用等方式的聯合作用下，光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成本持續降低，新能源電價補貼逐步實現平穩退坡，且部分地區已經具備了平價上網的初步條件。2020年，中國政府陸續出台多項政策支持新能源發展，國家領導人也多次在國內外公開場合宣佈未來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規劃，二氧化碳排放力爭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風電和光伏行業在全球獲得了空前的關注，正迎來發展的新紀元。

1、中國新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 2020年1月20日，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指出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備與煤電等傳統能源平價的條件，要求完善現行補貼方式，堅持以收定支原則決定新增補貼項目規模，開源節流，通過多種方式增加補貼收入；持續推動陸上風電、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價格退坡機制，通過競爭性方式配置新增項目；優化補貼兌付流程，保證補貼資金按年度及時撥付，鼓勵金融機構按照市場化原則對列入補貼發電項目清單的企業予以支持。



- 2020年1月20日，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修訂後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了存量項目和新增項目的補貼核算和下發方法，對電網企業和省級相關部門對補助資金需求的測算方法做出調整，規定將根據當年補貼的增收水平、技術進步及行業發展等情況進行規劃，合理確定補貼總額及新增項目的種類及規模，充分保障已核准全容量併網項目的補貼額度，同時對自願轉為平價的存量項目的補貼優先兌付及規模支持。
- 2020年3月5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合理確定需國家財政補貼項目規模，執行競爭配置工作方案，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新增建設項目必須以電網具備消納能力為前提，合理佈局，防範投資風險。同時，要求國家能源局各派出機構加強後續監管，地方能源主管部門加大與國土、環保等部門的協調，推動降低非技術成本，為風電、光伏發電發展營造良好環境。
- 2020年5月18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明確各省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總量責任權重、非水電責任權重的最低值和激勵值，劃分了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電網企業和國家能源局各派出機構的職責任務，推動各行政區域內可再生能源電力建設，認真做好可再生能源電力併網消納、跨省跨區域輸送和各類市場交易。

- 2020年9月29日，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對風電、光伏和生物質項目分別確定了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對於所發電量超過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財政補貼資金，核發綠證准許參與綠證交易。

2、多晶硅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硅業分會**」）統計數據，截至2020年底，全球多晶硅有效產能約56.3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約9.6萬噸。2020年全球多晶硅產量約52.5萬噸，總需求量約54.3萬噸；2020年中國多晶硅產量約39.6萬噸，淨進口量約10萬噸，而總需求量約50.9萬噸。因此2020年全球和中國多晶硅市場都呈現供應小於需求的情況。

就具體價格變化來看，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疫情影響，光伏裝機終端需求減少，多晶硅價格持續大幅下降並在5月創歷史新低，單晶緻密料和多晶免洗料價格分別僅為人民幣5.84萬元／噸和人民幣2.97萬元／噸。2020年下半年，一方面多家多晶硅企業陸續進行大規模非計劃檢修，國內供應驟減；另一方面，中國推出的光伏利好政策，使業內預期未來光伏需求持續向好，加速推動硅片擴產釋放進程，多晶硅需求持穩增長。在供需雙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多晶硅價格創歷史新低後恢復性上漲，逐步回升至年底的人民幣8.40萬元／噸。2020年，太陽能級單晶緻密料均價為人民幣7.61萬元／噸，價格基本與上年同期持平，多晶免洗料均價為人民幣4.80萬元／噸，較上年同期下降21.2%。



3、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20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48.20GW，同比增長60.13%，其中集中式電站新增裝機32.68GW，同比增長82.57%；分佈式光伏新增裝機15.52GW，同比增長27.21%。截至2020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到253GW。

2020年，中國光伏發電量為2,6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1%；平均利用小時數1,160小時，同比減少9小時。全國棄光電量52.6億千瓦時，平均利用率98%，平均棄光率2%，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消納問題較為突出的西北地區棄光率降至4.8%，同比降低1.1個百分點，尤其是新疆、甘肅棄光率進一步下降，分別為4.6%和2.2%，同比分別降低2.8和2.0個百分點。

4、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20年中國風電新增併網裝機71.67GW，同比增長178.44%，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68.61GW、海上風電新增裝機3.06GW。截至2020年底，中國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281GW。

2020年，中國風電發電量為4,66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5%。電站平均利用小時數2,097小時，同比增加15小時；全國棄風電量約166億千瓦時，平均利用率97%，較上年同期提高1個百分點；平均棄風率3%，較上年同期下降1個百分點，新疆、甘肅、蒙西棄風率下降尤為顯著，分別為10.3%、6.4%和7%，同比分別下降3.7、1.3和1.9個百分點。

二、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儘管疫情短暫影響了新能源行業的發展，但能源低碳轉型是大勢所趨，新能源電價補貼退坡步伐加快，光伏、風電新增裝機超過預期；多晶硅行業受市場供求的影響，價格先抑後揚，且創歷史新低後恢復性上漲。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迎難而上，以高質量發展為根本要求，不斷提高產品產量和質量，降低成本，穩步推進電站建設和轉讓，並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3,506.51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95.3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4.85%及72.70%。

1、多晶硅生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重通過科技創新、工藝優化，提升設備運行效率及產品內、外在質量，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提高單晶硅料佔比。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的多晶硅銷量6.63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約86.91%，主要是由於3.6萬噸多晶硅項目產能釋放所致。同時，本集團通過完善多晶硅產業鏈延伸，加快推動有機硅、鋅基項目投產，持續構建產業集群優勢，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

2020年9月及12月，本集團分別與下游客戶包括東海晶澳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簽訂了銷售框架協議，約定2021年至2025年期間分別向上述客戶銷售多晶硅產品9.72萬噸及27萬噸。上述銷售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利於促進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保障日常經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



2、風電、光伏資源開發

2020年，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堅持「風光並舉」的戰略方針，重點佈局貴州、山西、江蘇、河北等地平價及競價上網項目，搶抓集中式項目的同時，兼顧分佈式、分散式項目，積極獲取項目開發指標。2020年，本集團共獲得競價和平價上網項目指標超過2GW。

報告期內，本集團克服疫情、風電搶裝潮、嚴冬施工等種種困難，大力推行光伏、風電項目樣板工程建設，加強過程質量管控，通過技術創新不斷降低建造成本。其中，本集團投資建設的山西交口縣300MW光伏平價項目利用採煤復墾區域的平地 and 坡地相結合的綜合利用土地理念，在建設過程中首次採用柔性支架以及大坡度大跨距斜坡支架技術，可抵禦大風破壞，確保安全耐用性，有效地降低項目整體建設成本。同時，本集團以E雲平台、智能監測分析預測系統及電站集中運維系統等智能產品為依託，建立起支撐電力裝備、新能源電站遠程運維的智能化服務平台，提升電站運維服務能力，不斷提高本集團市場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確認收入和收益的光伏及風電項目規模約2GW。

3、 電站運營 — BOO項目

2020年，本集團持續高質量推進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及新疆准東特高壓外送通道大基地風電項目建設工作，嚴格按照樣板工程標準引領工程質量建設，力創行業優質電力工程。同時，本集團通過內蒙和新疆兩個集控中心的建設推進電站集中運維管理，對場站遠程調度並採用統一數據標準，實現大規模數據的存儲、高性能計算、數據挖掘及多場站數據對比分析等功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潛在風險，提高智能運維水平，進一步提升BOO項目的運營收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發電收入的BOO項目規模共計830MW。

4、 科技創新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走科技創新之路，積極推進新技術應用，保障本集團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多晶硅生產方面，本集團通過還原工序及冷氫化系統優化、尾氣回收、硅料清洗及成本核算建模等創新項目的實施，對多晶硅內、外在質量及各項成本構成進行全過程管控，結合產業鏈延伸項目對多晶硅生產廢液、廢氣的回收，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提升電子級多晶硅佔比。2020年，本集團《一種准東煤摻燒的鍋爐內燃燒的優化方法》及《一種四氯化硅氫化方法》專利項目分別榮獲第四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專利獎一等獎、二等獎；《太陽能級多晶硅質量提升及標準建立》項目榮獲2020年度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風、光資源開發方面，本集團通過新技術應用及科技成果產業化推動電站項目全生命週期的精細化控制，通過對立項估算、設計概算、設備招採、工程結算等環節進行動態管控，重點探索光伏柔性支架、複雜地形光伏系統設計等新技術，完成光伏經濟性比選軟件開發應用，並開展風機基礎、輸變電設備基礎等方面的優化設計，降低工程建造成本，使平價、競價項目實現最優效益。同時，本集團通過完善E雲平台遠程監控功能等智能運維措施，實現對電站故障高效識別與排查，提高電站運維水平，降低發電成本；圍繞電能路由器、儲能變流器、能量管理系統技術等開展管理創新課題12項，不斷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本集團成功研製的特高壓柔性直流換流閥採用無閉鎖架空柔性直流輸電系列技術，於報告期內在國家特高壓多端直流的示範工程——昆柳龍直流工程得到應用，該產品的成功交付標誌著本集團換流閥產品在設計、生產、安裝、調試、現場問題解決等全生命週期工程的交付能力和運行質量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24件，獲得授權101件。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累計擁有國內專利567件、國際專利7件，參與編製70項標準，其中3項為國際標準、38項為國家標準、29項為行業標準。

5、 抓安全保企業健康發展

本集團以「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強基礎」為主線，緊緊圍繞「以行為安全為基礎、以工藝及設備安全為重點及以生產受控管理為核心」的HSSE(健康、安全、安保、環保)管理體系，全面推動安全生產工作。

2020年，本集團以「消除事故隱患，築牢安全防線」為整體工作思路，通過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兼顧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細化防控措施，層層落實安全責任，並推進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建設；通過信息化手段推行安全生產受控體系全線上線運行，對異常數據的管理，對重大危險源和重點區域進行全面監控，實現提前預警和信息聯動，提高了生產平穩運行率。

6、 加強人才團隊建設，提升綜合競爭力

2020年，本集團秉承「專業立企，人才強企」的人才觀，堅持「以人為本，人企共贏」的創造分享理念，以效益優先、業務發展為導向，積極建設以績效為牽引的激勵機制，打造陽光向上、崇尚專業、崇尚創新的專業化團隊。本集團通過組織變革匹配戰略發展，優化部門和事業部設置，加強核心業務組織能力，提升管理和生產效率；開展薪酬體系優化及職業發展通道落地項目，以人才全職業週期管理為主線，建立人才庫，對有潛力的員工制定專項培養計劃，通過輪崗、師帶徒、崗位實踐、行動學習等形式提升員工綜合管理能力；以績效指標為牽引，將績效與員工薪酬、崗位晉升、評優評先相結合，明確員工發展路徑，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與企業共同發展。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06,505	8,722,113
銷售成本	(11,364,144)	(6,888,078)
毛利	2,142,361	1,834,035
其他收入	148,210	84,219
其他收益淨額	671,342	22,6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7,133)	(40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6,148)	(580,598)
財務開支淨額	(552,918)	(375,964)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20,268	34,7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5,659	561,934
所得稅開支	(73,206)	(45,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95,370	402,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97,083	114,15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ECC、BOO三個業務板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3,506.5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72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4.39百萬元，增幅54.8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產能釋放，產品銷量增加，以及ECC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板塊		
多晶硅生產	3,985,424	2,229,525
ECC	7,011,748	4,985,807
BOO	886,934	829,464
其他	1,622,399	677,317
收入合計	13,506,505	8,722,1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985.4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22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5.90百萬元，增幅78.7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產能釋放，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7,011.7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98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5.94百萬元，增幅40.6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轉讓的光伏和風電項目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886.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29.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47百萬元，增幅6.9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規模增加，發電量相應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1,364.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88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76.07百萬元，增幅64.9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板塊		
多晶硅生產	3,218,959	1,831,549
ECC	6,470,762	4,276,590
BOO	304,852	263,434
其他	1,369,571	516,505
成本合計	11,364,144	6,888,0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218.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3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7.41百萬元，增幅75.7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3.6萬噸多晶硅項目產能釋放，產品銷量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6,470.7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276.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4.17百萬元，增幅51.3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轉讓的光伏和風電項目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04.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3.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2百萬元，增幅15.7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電的BOO項目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142.3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34.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33百萬元，增幅16.8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產能釋放，產品銷量增加所致；綜合毛利率為15.86%，較上年同期下降5.1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轉讓部分光伏和風電項目。該等電站在以往年度已經投入商業運營，並在出售前隨著電站發電產生收入已逐步實現部分毛利，因此，相關電站的毛利率在轉讓時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8.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9百萬元，增幅75.9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政府補助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1.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8.65百萬元，增幅2,857.9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部分光伏和風電項目實現收益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567.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0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41百萬元，增幅40.8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46.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80.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55百萬元，增幅11.2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552.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7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95百萬元，增幅47.0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轉固，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為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4.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2百萬元，降幅41.7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本集團出售部分聯營企業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幅62.1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95.3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02.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73百萬元，增幅72.7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7.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93百萬元，增幅72.6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晶體硅高科技和新疆新能源利潤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278,636	(1,474,30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021,674)	(4,312,8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4,153	4,673,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8,885)	(1,113,96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8.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47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晶硅銷售收入及ECC業務規模增加，經營性現金回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21.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312.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8.79百萬元，增幅62.8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建設支出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4.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673.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9.07百萬元，降幅19.0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款淨增加額不及上年同期本公司發行內資股、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注入資金所增加的融資款項所致。



運營資金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1,773,792	2,747,045
資本負債比率	86.55%	87.25%
存貨週轉率(次數)	4.29	2.31
存貨週轉天數(天)	83.92	155.5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773.7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7.05百萬元)。

本集團從事的BT及BOO業務所需資本金一般佔項目總投資的20%–30%，其餘部分多為銀行貸款，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影響較大。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6.55%，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7.25%。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現金。

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BT項目被計入存貨科目，BT項目能否及時轉讓對本集團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影響較大。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4.29次、83.92天，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2.31次及155.56天。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6,339.71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6,47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3,572,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的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1,588,8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由特變電工及本公司作擔保，並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以部分附屬公司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99,5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銀行信用作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部分物業、廠房、設備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

資金流動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548.51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773.79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092.55百萬元，主要為ECC、發電收入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92.62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項及支付客戶的預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263.65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0,067.14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項目設備、勞務、材料、煤炭燃料及多晶硅生產物資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3,271.98百萬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983.68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4.86百萬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963.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8.9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1.75%，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13.64%減少11.89個百分點。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904.46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和應付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2,357.47百萬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20,76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1.5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8,112.06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403.64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6,128.38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14,245.41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員工、薪酬、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4,436人，其中：管理人員921人、技術人員248人、銷售人員406人、生產人員2,861人。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員工支付薪酬共計人民幣1,012.97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實施全員補充商業保險和彈性保險福利項目，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及其他可採用的融資。



四、前景展望

市場展望

2020年12月12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氣候雄心峰會上強調：到2030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森林蓄積量將比2005年增加60億立方米，且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增至12億千瓦以上。

隨著新能源在能源電力領域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釐清，全球將持續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大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方向轉型，而新能源產業將在推動中國能源變革、踐行應對氣候變化承諾等方面發揮更為積極而重要的作用，廣闊的市場前景將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2021年經營計劃

2021年是中國新能源產業邁入平價上網的關鍵之年，同時也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啟之年，本集團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適應新發展格局，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抓手，強化高素質人才團隊建設，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不斷提高客戶對產品、技術和服務的滿意度，更好地推進世界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致力於成為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

1、安全為本，保障企業健康發展

2020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司提示關注硅類生產企業安全風險，要求涉及多晶硅、有機硅、氯硅烷等生產企業強化風險隱患排查，完善防控措施，嚴格關鍵環節安全管控。

2021年，安全生產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將堅持經營工作以嚴控疫情為前提，牢固樹立安全意識，不斷提高安全風險管控能力，發動全員自下而上進行風險識別、排查，組織專業評價小組自上而下深入分析評估、分類管控，按照不同維度制定風險管控措施，完成管理風險識別管控。同時，本集團將加強對重大危險源和重點部位的日常監控，落實源長責任制，構建責任明晰、管理嚴格、措施有效、應急有力的重大危險源安全管控機制，克服生產、建設過程中的安全管理短板。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設方案的實施，履行安全巡檢、作業許可管理、隱患排查治理、環保監測等職能，通過信息化的手段加強精細管理、操作和作業受控，確保安全、穩定的生產經營。

2、 加快推進新項目建設，提高核心競爭力

隨著中國多晶硅產業競爭力提升，多晶硅生產企業均向中國轉移，寡頭競爭格局愈發清晰，不具備成本和質量優勢的企業將難以在行業中長期持續發展。

為了緊抓全球新能源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通過技術創新、規模化生產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根據項目設計及批文、土地獲取情況，10萬噸多晶硅項目擬於2021年上半年動工，並預期於動工後的18-24個月後投產，多晶硅產品品質將全部達到電子級，可以批量滿足N型硅片的生產需求。本集團將高標準完成項目設計，嚴格按照設計方案、技術標準和施工標準指導項目建設，確保投運後快速實現滿產並長期平穩運行。



3、 深化多晶硅產量、質量提升，不斷降低成本，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1年，本集團將通過技術工藝優化和產品研發創新，持續推動產量、質量提升，不斷降低成本，鞏固核心競爭力，保證自身良性可持續發展，進而推動本集團多晶硅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質量提升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推動質量管理改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計劃，進一步優化工藝控制參數，不斷提升多晶硅產品內、外在質量，提升單晶佔比，加大N型單晶用料的開發及市場推廣。產量提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挖掘現有產能潛力，針對生產設備瓶頸和工序瓶頸，進一步推動小改小革、通過生產設備的數字化改造和填平補齊，提高生產效率，爭取產量最大化。降低成本方面，本集團將推動工藝優化，實現主材及電單耗等核心指標的有效降低，持續優化多晶硅生產成本。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完善綠色循環經濟產業模式，以硅產業為核心，持續構建和完善多晶硅聯合新能源循環產業鏈，逐步構建能源化工材料產業生態集群優勢，促使多晶硅內在質量提升、綜合成本降低，並為實現「橫向擴展、縱向深挖」奠定發展基礎。

4、 緊跟行業政策導向，穩步推進風、光資源開發及建設工作

針對風、光資源開發，本集團將緊跟國家「十四五」規劃與區域能源戰略規劃，圍繞特高壓輸送通道建設重點佈局大基地項目，深入研究平價上網過渡時期市場發展特點，準確、適時地決策和推進戰略性市場的開發佈局，要著重分析土地性質、消納空間對區域市場開發價值的影響，在科學論證風險成本前提下擇優獲取農林牧漁光互補資源，聚集優勢資源快速切入有條件、有收益保障的平價上網項目。

本集團將按照「科學統籌、嚴謹細緻」的管理原則，根據計劃時間合理安排項目設計、設備招採及施工安裝等工作，充分發揮樣板工程建設的作用，以樣板為引領建設實體工程，穩步推進ECC項目建設，加快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和新疆准東兩個大基地BOO項目消缺、調試和轉固，預計2021年末實現發電收入的BOO項目規模超過2GW，盡快貢獻穩定的電費收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5、加強科技創新，助力企業發展

本集團以「綠色、循環、協同、共生、共贏」為發展理念，以科技創新作為引領，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

多晶硅生產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圍繞智能工廠和工藝優化流程研究，通過提高信息化建設和優化工藝流程降低全生命週期成本，重點加快開展電子1級多晶硅、N型單晶用料、生產工藝優化、氮化硅粉體及製品等核心技術攻關和技術成果轉化應用，通過數字化電廠、MES（製造執行系統）及HSSE系統建設，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高質量、信息化、可持續創新發展。

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營方面，本集團將圍繞工程全生命週期成本最低解決方案的提供，建立全過程質量、成本管理體系，提高設計研發的標準化和模塊化，降低工程建設成本，保障工程施工質量。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在智能集成、變電站智能運維等跨產業集成領域的創新，加強行業發展和市場趨勢研究，重點開展大硅片技術下的光伏系統設計研究及工程應用、大數據挖掘與設備故障診斷及預測研究，提高逆變器電壓等級、容量及智能化水平，建設變電站智能輔助監控系統，進一步提升智能集成服務能力。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多晶硅價格漲跌的根本原因取決於供需。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多晶硅生產企業大幅擴產，政府對光伏發電相關政策調整，或疫情等突發事件發生，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產量、質量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2、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全球能源轉型步伐明顯加快，中國新能源結構調整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邁出新的步伐，加速推進新能源發電補貼退坡，有序過渡到平價上網的新時期。新的時代發展背景下，技術落後、高成本的企業將逐步被市場淘汰，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收益造成一定影響，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低成本的產品供應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不斷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3、光伏、風電併網消納的風險

近年，光伏、風電併網消納問題一定程度上有所好轉，但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BT電站銷售及BOO電站上網電量帶來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併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4、受疫情影響的風險

2020年，疫情在全球範圍內大規模爆發，造成突發性危機，衝擊了人類健康、經濟增長、社會發展和國際關係等方方面面。疫情也不可避免地對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產生了不利影響，將不同程度上影響產業鏈的各個環節。上述因素可能造成新能源電站開工建設延期，導致短期內多晶硅、逆變器等光伏產品供給過剩，市場競爭加劇；或風機、塔筒等關鍵設備供應周期變長，延緩電站建設進度，進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態勢和新能源產業鏈各個環節的供給情況，合理安排生產計劃、營銷策略和施工進度，同時加大技術創新力度，通過產量、質量提升，不斷降低成本，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盡力緩解疫情給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48歲，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長。

銀波先生，42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博士在讀，化學工程正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夏進京先生，40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碩士學歷，化學工程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四川宜賓天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成都五環新銳化工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重慶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本公司工藝工程師、二分公司總經理、多晶硅業務總經理等職務。夏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5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長、新疆眾和董事及新疆特變董事，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50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新疆眾和監事，曾任特變電工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董事會秘書。郭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秦曉東先生，39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盡調總監、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中心項目核查經理等職務。秦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師先生，39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曾任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諮詢分公司煤炭行業分析師、能源組組長、行業部副總經理、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董事、中民航旅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中民國際通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5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0)委員兼副秘書長、國際電工委員會可再生能源設備認證互認體系(IECRE)副主席、世界風能協會副主席、中國能源研究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促進會副理事長等職務。秦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現兼任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19.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016.SH)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42.SH)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1.SH)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先生，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學歷，教授職稱，中國科學院院士，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級專家。現任浙江大學工學部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浙大寧波理工學院院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研究群體、科技部重點領域創新團隊、教育部長江學者創新團隊和浙江省重點科技創新團隊負責人。曾獲得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第九屆中國青年科技獎，「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等榮譽，其「摻氮直接硅單晶氦及相關缺陷的研究項目」、「一維納米半導體材料的可控生產長及其機理」均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06.SH)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16.SZ)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026.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強先生，6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香港稅務學會稅務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特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長，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兼任尚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NYSE: HKIB/SGX: HKB)董事、尚乘集團董事會副主席、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916.HK)監事。

監事

陳奇軍先生，50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風險防控總監兼監事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特變電工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韓數先生，43歲，現任監事，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現任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總監，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廠長工作部兼風險管理部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審計法務部副總監。韓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監事。

胡述軍先生，48歲，現任監事，碩士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現任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馬俊華先生，44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現任新疆新能源系統集成事業部總經理，曾任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集成事業部常務副總、總經理助理。馬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監事。

曹歡先生，37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紀檢委書記，曾任本公司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審計部部長。曹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層

銀波先生，42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銀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

夏進京先生，40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夏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

甘新業先生，45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電力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內蒙古辦事處主任、本公司戰略部部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國際成套分公司總經理。甘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龍先生，45歲，現任副總經理，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烏魯木齊市惠來城市信用社出納、龍大集團新疆分公司會計、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本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楊先生於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西良先生，41歲，現任副總經理，博士學歷，機械電子專業正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設計處設計員，特變電工科技管理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長、副總工程師。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張悅強先生，43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副總經理，本科學歷，企業文化師一級資質。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綜合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張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勉玉龍先生，52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安全總監，碩士學歷，註冊安全工程師。曾任烏魯木齊石化公司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副科長、安全環保處安全技術監察科副科長、安全管理科科長、質量安全環保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勉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何永健先生，54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總機械師，本科學歷，機械高級工程師。曾任蘭化合成橡膠廠設備副主任和機械組組長、蘭州石化乙烯廠大乙烯指揮部聚丙烯項目副經理、聚烯烴事業部機動科科長、設備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副總機械師，設備副總工程師。何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機械師。

鄭偉杰先生，43歲，現任總會計師，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銀稅會計和融資主管、資金管理中心主任、新疆新能源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鄭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張娟女士，32歲，現任董事會秘書，本科學歷，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曾任特變電工證券部科員、本公司證券部部長助理。張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光伏、風能資源的建設及運營。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30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02頁至第10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0頁至第101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第105頁。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結構如下：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	人民幣1元	886,524,370	73.88
H股	人民幣1元	313,475,630	26.12
合計		1,200,000,000	100.00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批准。股息宣派或派付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等多項因素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利潤至任何公積金(如有)。

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基於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計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前派付。股息的派發詳情將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後宣佈。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之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訂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之募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如下：

- 約65%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 約20%將用作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
- 約5%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信息科技系統；及
-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上述用途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使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分配及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762.00
補充經營資金	135.27
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	235.74
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信息科技系統	58.66
合計	1,191.67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32.70%及10.35%。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37.05%及14.38%。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產業中游的硅片製造企業及下游的光伏、風能電站運營企業，以國有企業、央企及民營企業為主，近5年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客戶在交貨方式、付款方式、結算條件等方面均與其他客戶相同，沒有特殊條款。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嚴格按照合同規定執行，並根據公司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特變電工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5.43%股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應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為了員工，發展依靠員工，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的企業文化，積極踐行「創造與分享」的理念，深化民心工程，持續推動和諧企業建設。2020年，本集團各級工會繼續圍繞員工最需要、最迫切、最直接的民生問題，開展「民生工程」，涵蓋了員工子女教育、困難員工幫扶、醫療、培訓、員工婚戀等各個方面，以實際行動向廣大員工交出了一份滿意的「民生答卷」，員工的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及福利保障又上新台階。

本集團同時視乎員工的職級及職責，本集團員工每年會定期與其上司進行不少於一次會面，討論其工作表現及所面臨的挑戰，並制定目標以實現其抱負。本集團將評估其工作質量、態度、改善空間及表現，以便為諸如工資／薪金調整、晉升／降級，調職等重大決策奠定評核的基礎。員工亦可在適當時接受指導和諮詢、培訓或職業發展計劃。有關員工發展及培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的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0.73百萬元，主要用於捐款所在地的民生工程、基礎配套設施建設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新(董事長)

銀波

夏進京

非執行董事

張新

郭俊香

秦曉東⁽¹⁾

王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楊德仁

王銳強

(1) 秦曉東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21年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王師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第41頁。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	3,172
銀波	4,177
夏進京	1,813
非執行董事⁽¹⁾	
張新	—
郭俊香	—
秦曉東	—
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	120
秦海岩	120
王銳強	120
監事	
陳奇軍 ⁽²⁾	—
韓數 ⁽²⁾	—
胡述軍 ⁽²⁾	—
馬俊華	3,439
曹歡	395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2) 陳奇軍先生、韓數先生及胡述軍先生為股東委派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元	1
人民幣9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0元	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本公司職工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58,246,308股內資股	4.85%	6.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2.03%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60,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38,2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714,312,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3) 張新先生直接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2020年12月31日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85%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2020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783,921,287股內資股，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5.43%。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保險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未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權激勵。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業園區山格架化工園區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通函。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含稅)予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本公司基於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之普通股1,200,000,000股，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該末期現金股息將為每股派人民幣0.10元(含稅)。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	佔股本	好倉/淡倉
				類別股份的概	總額的概約持	
				約持股百分比 ⁽¹⁾	股百分比 ⁽¹⁾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83,921,287	88.43%	65.33%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Nirvana Cod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3,977,120	23.60%	6.16%	好倉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3,977,120	23.60%	6.16%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 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26,776,849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3,977,120			
			100,753,969	32.14%	8.40%	好倉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00,753,969	32.14%	8.40%	好倉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00,753,969	32.14%	8.40%	好倉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00,753,969	32.14%	8.40%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附註：

- 該計算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包括313,475,630股H股及886,524,370股內資股。
-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8,24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向聯交所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Nirvana Code Limited由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100%權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77.40%權益，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之公司)則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Nirvana Cod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OFAC承諾」)。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本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合同(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以下所披露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相等。有關差額乃由於：(i)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以及(ii)關連方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關聯方的定義並不相同。

除本年報下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或14A.90條項下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因此，所有有關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告或獲股東批准的有關上限。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2020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2020年	
		2020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特變電工	400	384
2. 向本集團提供煤炭	特變電工	400	372
3. 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	特變電工	250	235
4. 向特變電工銷售產品	特變電工	100	61
5.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新疆特變	50	26
6. 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	新疆特變	250	161
7.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新疆特變	150	6
8.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特變財務	1,200 ⁽¹⁾	841 ⁽²⁾
9. 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特變財務	60	—

附註：

(1) 該金額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 該金額為2020年度之最高每日存款額。



- (1)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簽訂若干框架協議。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鑒於過去與特變電工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提供的產品對於本集團光伏、風能電站的建設及運營屬必要，特變電工在價格、品質、交貨時間表及付款條件方面具有相對優勢，故本集團自特變電工採購產品。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據此向本集團提供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由於風電、光伏電站建設需要，本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輸變電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自2020年1月至10月已簽署產品採購合同、當時於2020年11月至12月擬訂立的採購交易及2020年1月至10月產生的交易金額，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訂立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2020年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新疆天池的煤炭在價格上比競爭對手具有明顯的優勢，產品品質良好，供應穩定。因此，本集團一直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據此向本公司供應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由於本集團多晶硅生產業務所需的煤炭價格上漲及需求增加，且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與特變電工訂立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2020年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特變電工的工程質量、工期及各種建設服務的服務能力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且更了解本集團的需求，故特變電工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相關零星建設服務。因此，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該等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本集團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為了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優勢及利用本集團化工原料和工業用水的剩餘產能，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19年9月12日簽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工業原材料(如金屬硅及液碱等)及工業用水等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特變電工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煤炭及零星服務及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銷售產品的交易(統稱「特變電工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需視為一項交易處理並需要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使用各特變電工交易的年度上限之合計金額。由於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變電工交易(經合併計算)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之經修訂整體年度上限(「經修訂之整體年度上限」)已獲批准，本公司亦已根據經修訂之整體年度上限與特變電工進行相關交易。



上述交易連同經修訂之整體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2020年10月8日及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

- (2)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簽訂若干框架協議。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新疆特變所提供的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等產品的品質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同時，新疆特變為該行業的骨幹生產企業，亦為新疆地區該行業最大的生產企業。因此，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能夠提供高質量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及安裝服務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且更了解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新疆特變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中疆物流提供能具有競爭力的運輸服務價格，且能按本集團的需求及時安排煤炭運輸。因此，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疆特變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新疆特變向本集團提供產品、零星服務及運輸服務(統稱「新疆特變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視為一項交易處理並需要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因此，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使用各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合計金額。由於新疆特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

(3) 本公司與特變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特變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規範性非銀行金融機構，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特變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借款規模逐步增加，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提高資金利用率顯得尤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與特變財務於2019年4月30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其他金融服務

特變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收取的同期同類型服務的費用(如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應付費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5日之通函。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43%，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特變財務的資料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特變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眾和的資料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705,400元。新疆眾和的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銷售等業務。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其股份，特變電工持有其股份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眾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0,460,000元。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因此，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中疆物流的資料

中疆物流為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0,000元。中疆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貨物鐵路運輸相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疆物流為新疆特變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疆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公司已制定並不時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規則**」)來確認、記錄及監視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授權標準，規定公司就此類審閱及批准應遵循適用規則及制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季度匯報。如根據監察報告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批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監視與監督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同時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資料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落實細節。在本公司管理層的監督下，本公司已嚴格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落實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現行相關方交易之交易政策是有效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閱了相關資料以確保上述各項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各自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執行人員的匯報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及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集團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

基於其工作，本公司之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該等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關於年報所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且經股東批准的整體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業務審視

2020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20年度內，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關於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業務的分析、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情況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關於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請參見環境政策及表現章節。關於本公司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立了本集團內部相關制度，主要從三廢排放管理、現場環境管理、環境監測、清潔生產、評價及考核獎懲等方面，規範了生產環境要求，確保環境質量，通過正確的政策指引不斷提高本集團環境治理水平。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本集團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先進的封閉循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大大減少污染。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

在ECC和BOO業務中，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2020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也沒有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面臨法律訴訟，或收到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

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特變電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需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特變電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並無做出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行為。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股份期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司一直滿足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會計準則

除採用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外，本公司編製2020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於2020年6月16日經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修改。

訴訟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2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披露：

北京中院訴訟：

於2017年1月，新疆新能源與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簽訂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約定由新疆新能源以總承包方式承建盱眙高傳觀音寺三河農場官灘風電場99MW整裝風電工程項目（「該項目」）。2017年5月，盱眙高傳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租」）簽訂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針對該項目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億元。華夏金租同時與盱眙高傳及新疆新能源簽訂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約定華夏金租承擔該項目主要設備、組件及其材料採購的付款義務並在付款後取得該項目建成後的擁有權；但承包合同項下其他權利和義務仍由盱眙高傳與新疆新能源按承包合同的約定予以履行。

於2020年5月，華夏金租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中院」）以新疆新能源交付設備與承包合同約定不符為由提起訴訟，向新疆新能源追討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6億元及利息、訴訟費及保全費用。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已訂立和解安排（「和解」）及債權轉讓安排，據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已到期、未到期及融資租賃合同解除後的債權；對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權提供的擔保權，包括盱眙高傳100%股權、該項目發電收入（「收入」）及應收賬款，已轉讓給新疆新能源。於2020年12月，新疆新能源已收到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確認華夏金租已撤訴，撤訴後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之間就該項目的訴訟終止。

淮安中院訴訟：

於2020年6月，新疆新能源對盱眙高傳及其他被告就合同糾紛向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淮安中院訴訟**」）。和解後，新疆新能源撤回訴訟中要求盱眙高傳賠償因其違約而對新疆新能源造成的損失。於本報告日期，淮安中院訴訟已獲一審判決，判決內容主要包括(i)解除承包合同；(ii)盱眙高傳向新疆新能源支付工程款項及逾期付款違約金；(iii)其他被告對第(ii)項下盱眙高傳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或連帶保證責任；及(iv)新疆新能源在上述第(ii)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就收入優先受償。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訴訟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隨後於2021年3月，新疆新能源以盱眙高傳未按約定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為由提起該訴訟，請求北京中院判令(i)盱眙高傳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57,301,380.90元、全部未到期租金人民幣813,402,747.68元及相應的遲延違約金、留購款項和律師費（「**該等款項**」）；(ii)新疆新能源有權從盱眙高傳已支付的人民幣36,378,000.00元押金中抵扣該等款項；(iii)江蘇高傳就該等款項承擔連帶責任；(iv)就該等款項，新疆新能源有權優先受償江蘇高傳或盱眙高傳質押或抵押的(a)盱眙高傳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b)收入及相關收益權；及(c)相關建設用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該訴訟尚未開始審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日的公告。

合夥協議

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烏魯木齊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特能源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引導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3百萬元。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引導基金及晶體硅高科技訂立投資協定，同意引導基金向晶體硅高科技增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以認購其25.65%的股權。晶體硅高科技已悉數動用增資款項以提升多晶硅產品品質及硅基、鋅基產業鏈延伸，償還與晶體硅高科技主營業務相關的股東借款、銀行貸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增資完成後，晶體硅高科技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引導基金及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8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引導基金並無進行其他投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過往三個年度的核數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9頁。

張建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 2021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三屆一次監事會批准成立，共有5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人。2020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監事會報告、2019年度不受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財務信息公告、2020年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度業績公告、調整特變電工2020年產品、煤炭採購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預計公司與特變電工、特變集團2021年至2023年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等事宜。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本集團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合併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20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20年本集團未發生因濫用職權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陳奇軍

監事會主席

中國新疆 • 202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39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8.6–2021.6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6–2021.6
夏進京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6–2021.6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6–2021.6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8.6–2021.6
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6–2021.1
王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6–2020.4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6–2021.6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6–2021.6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6–2021.6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2020年度，董事會召開10次會議，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議案16項；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10	10	0
銀波先生	10	10	0
夏進京先生	10	10	0
張新先生	10	10	0
郭俊香女士	10	10	0
秦曉東先生 ⁽¹⁾	6	6	0
王師先生 ⁽²⁾	2	2	0
秦海岩先生	10	10	0
楊德仁先生	10	10	0
王銳強先生	10	10	0

(1) 秦曉東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21年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王師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審閱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批准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制訂、審查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組成。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張建新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銀波先生擔任，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

1.6 董事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稅前，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1.7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於2020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現任董事於2020年接受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時間	接受培訓內容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人力資源、市場分析等
夏進京先生	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金融、企業管理、資本運營、行業研究等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行業研究等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宏觀經濟、行業研究等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2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財務、金融、稅務方面等

1.8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職責，並同時就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提供建議。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查並確認以下事項：

- 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本公司已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已落實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了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秦海岩先生與一位非執行董事郭俊香女士。主席為王銳強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審核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所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市場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及
10. 審核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度不受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20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調整特變電工2020年產品及煤炭採購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預計與特變電工、特變集團及特變財務2021年至2023年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等事宜。同時審計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定期與風險監控團隊會面。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兩位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夏進京先生。主席為楊德仁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包括：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根據考核方案，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擬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薪酬方案以及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薪酬進行審查的報告。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秦海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人數、組成與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文化、專業知識、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性別、服務任期及多元化等方面)，並為鞏固公司發展戰略，就董事會的人事變動提出建議；
2.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人員遴選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
3. 經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關於擔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就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5.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尤其是針對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提出相關意見；
7. 評核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建議董事會成員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8. 建立董事儲備計劃並不時更新；



9. 評核董事績效，並根據評核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
10.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提名程序及標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1.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就此定期進行檢討；及
12. 處理董事會授權進行的其他事宜。

公司有關部門有義務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提名政策

上述第1至4條所載條文被視為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關於推薦秦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5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建新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夏進京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銀波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張新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郭俊香	7/7	不適用	不適用
秦曉東 ⁽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師 ⁽²⁾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秦海岩	7/7	1/1	2/2
楊德仁	7/7	1/1	2/2
王銳強	7/7	1/1	2/2

(1) 秦曉東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21年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王師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4.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對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5.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6.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構建了一套以風險管理為導向，嚴格、規範、全面、有效的內控體系，通過「強執行、嚴問責」和加強信息化管理，嚴格落實各項規章制度，將風險管理要求嵌入業務流程，促使企業依法合規開展各項經營活動，實現「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的管控目標，形成全面、全員、全過程、全體系的風險防控機制，本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監察部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切實全面保障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促進企業穩健經營。

內部控制檢討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要求，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以完善制度、規範流程、防範風險為出發點，開展了涵蓋報告期的內部控制年度檢討工作，通過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執行力，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開展。本次納入檢討範圍主要主體的總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9.85%，收入合計佔合併財務報表收入總額的99.65%，涵蓋本集團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梳理，針對經營重點風險環節開展招標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票據管理、存貨管理、應收賬款管理、成本管理、質量管理、供應商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安全管理、關連交易管理等各類審計事項，對重點風險業務進行全覆蓋。



內部控制缺陷處理程序

本公司根據業務規模及特點，結合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了內部監控的缺陷認定標準。該標準從定性及定量兩個方面認定，按嚴重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此認定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在審計檢查後，將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異常事項、改進建議及解決進展情況等形成工作報告，向董事長及管理層通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整改措施並實施整改方案，審計監察部對整改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如審計監察部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異常情況，應立即報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應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運行有效及足夠，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內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任何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儘管如此，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且董事會與管理層承諾將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收費為人民幣4.2百萬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0年非審計服務收費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對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出具報告）。除上文披露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需收取費用的非審計服務。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3	3
銀波先生	3	3
夏進京先生	3	3
張新先生	3	3
郭俊香女士	3	3
秦曉東先生 ⁽¹⁾	2	2
王師先生 ⁽²⁾	0	0
秦海岩先生	3	3
楊德仁先生	3	3
王銳強先生	3	3

(1) 秦曉東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彼於2021年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王師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9. 與股東的溝通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https://www.xinteenergy.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11. 投資者關係

11.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業績電話會議、路演、反向路演等方式與投資者及分析師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11.2 信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2020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61項公告，包括視作出售事項、董事離任及建議任命董事、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訂立債權轉讓安排等。

12. 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履行彼公司秘書職責。張女士為本公司與吳女士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內，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13. 人力資源

13.1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36人，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如下：

項目	分類	人數(人)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專業構成	管理人員	921	20.76%
	技術人員	248	5.59%
	生產人員	2,861	64.50%
	銷售人員	406	9.15%
	合計	4,436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421	9.49%
	本科	2,119	47.77%
	大專及其他	1,896	42.74%
	合計	4,436	100.00%

13.2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現執行的激勵分為三大類：待遇激勵（與市場接軌的薪酬標準、激勵提成、長效激勵等）、工作激勵（參與經營決策、工作授權等）和成長激勵（學歷提升、職位提升等），明確規範了激勵兌現的總原則。

13.3 員工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培訓就是給員工最好的福利，培訓體系進一步完善，專業化培訓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採用導師輔導、專家授課、行業對標、月度頭腦風暴、輪崗等形式，將理論知識轉換為生產成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專業技術、生產技能等共12類，全年參加內外部培訓員工覆蓋全員。

13.4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為進一步發揮薪酬和績效的激勵作用，本集團全面梳理和調整薪酬結構、績效考評指標及比例，增強績效結果在員工調薪、培訓、晉升、優化等方面的運用。薪酬體系設計向業績優異者傾斜，實現個人技能提升與薪資收入增長相結合，打破平均主義，打通專業化成長晉升道路，使員工收入增長與企業經營效益相匹配，達到企業發展與員工共享的目標，積極打造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



14.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現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措施」)系統文件。措施確保潛在股價敏感數據或「內幕」消息可及時確認、評估及逐級上報至本公司董事會來決定是否需要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1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符合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包括不同專業背景、技能、年齡以及性別的成員，有效地促進了本公司對重大事項決策的科學性。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0至1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3。</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存貨人民幣1,620百萬元，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p> <p>管理層於各期末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售價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對項目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及估計，因為與客戶的售價磋商一般基於當前市場情況及可用資料參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此外，售價亦參考類似項目出售的過往經驗。</p> <p>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預測採用下列關鍵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發電量； — 電價；及 — 折現率 <p>我們專注於此方面乃由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的結餘屬重大，且可變現淨值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與管理層可變現淨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因為模型及所用假設分別存在複雜性及主觀性。</p>	<p>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計算可變現淨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和主觀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瞭解管理層釐定此類項目的估計售價的方法與往年一致，且過往並無因此估計而作出重大調整。</p> <p>我們已檢查管理層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p> <p>我們質疑了預測中運用的管理層關鍵假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測發電量，核查裝機容量並將各項目可行性研究與當前電力市場狀況進行比較； 2) 電價，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及發佈的當前市價進行匹配； 3) 折現率，評估可比較公司的資金成本，並考慮地區特定因素。 <p>我們亦通過比較有類似規模及類似地點的過往銷售發電廠項目，評估管理層對售價的估計。</p> <p>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輸入值與我們的預期一致，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所收集的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5,504,650	19,277,873
使用權資產	7	786,055	686,665
無形資產	8	110,882	96,6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330,502	644,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2	258,819	198,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048,470	4,434,5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040,378	25,340,4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60,492	3,037,744
合同資產	5	2,065,962	2,409,573
其他流動資產	15	1,492,623	2,606,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6,092,545	3,873,852
其他應收款項	16	895,114	380,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63,520	—
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1,904,458	1,31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73,792	2,747,045
流動資產總額		16,548,506	16,364,686
資產總額		45,588,884	41,705,1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200,000	1,200,000
股份溢價	18	5,964,123	5,957,405
其他儲備	19	598,305	554,047
保留盈利		4,308,833	3,711,992
非控股權益	10	12,071,261	11,423,444
		2,488,132	2,425,233
權益總額		14,559,393	13,848,6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4,245,410	12,821,706
租賃負債	7	49,361	50,227
遞延稅項負債	12	64,466	153,120
遞延政府補助	21	406,604	430,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65,841	13,455,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0,067,141	8,343,280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71,978	1,728,964
合同負債	5	831,208	1,039,916
即期稅項負債		108,772	20,373
借款	20	1,983,684	3,267,509
租賃負債	7	867	826
流動負債總額		16,263,650	14,400,868
負債總額		31,029,491	27,856,4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588,884	41,705,116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第106頁至第196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第100頁至第1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506,505	8,722,113
銷售成本	24	(11,364,144)	(6,888,078)
毛利		2,142,361	1,834,03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	(567,133)	(40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646,148)	(580,59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0,323)	(54,514)
其他收入	25	148,210	84,219
其他收益淨額	26	671,342	22,696
經營利潤		1,498,309	903,115
利息收入	28	41,688	41,157
財務開支	28	(594,606)	(417,121)
財務開支淨額		(552,918)	(375,964)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淨額		20,268	34,7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5,659	561,934
所得稅開支	29	(73,206)	(45,141)
年度利潤		892,453	516,79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95,370	402,642
非控股權益		197,083	114,151
		892,453	516,79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	6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92,446	516,85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5,363	402,702
非控股權益		197,083	114,151
		892,446	516,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30	0.58	0.3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0	0.58	0.34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第106頁至196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45,005	4,945,506	524,965	3,505,764	10,021,240	1,268,816	11,290,05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402,642	402,642	114,151	516,793
貨幣換算差額	—	—	60	—	60	—	60
綜合收益總額	—	—	60	402,642	402,702	114,151	516,853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發行股份	154,995	1,050,865	—	—	1,205,860	—	1,205,860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交易(附註18)	—	(38,966)	—	—	(38,966)	1,043,966	1,005,000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16,414	(16,414)	—	—	—
股息(附註31)	—	—	—	(180,000)	(180,000)	(1,700)	(181,700)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9)	—	—	12,608	—	12,608	—	12,608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154,995	1,011,899	29,022	(196,414)	999,502	1,042,266	2,041,7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0,000	5,957,405	554,047	3,711,992	11,423,444	2,425,233	13,848,677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695,370	695,370	197,083	892,453
貨幣換算差額	—	—	(7)	—	(7)	—	(7)
綜合收益總額	—	—	(7)	695,370	695,363	197,083	892,446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交易(附註18)	—	6,718	—	—	6,718	(9,231)	(2,513)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26,529	(26,529)	—	—	—
股息(附註31)	—	—	—	(72,000)	(72,000)	(124,953)	(196,953)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9)	—	—	17,736	—	17,736	—	17,736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6,718	44,265	(98,529)	(47,546)	(134,184)	(181,73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0,000	5,964,123	598,305	4,308,833	12,071,261	2,488,132	14,559,393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第106頁至196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32(a)	2,391,199	(1,387,683)
已付所得稅		(112,563)	(86,61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278,636	(1,474,3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9,709)	(4,902,243)
購買無形資產		(31,562)	(13,936)
購買使用權資產		(129,626)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59,5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9,356	30,7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2(c)	40,024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1	80,685	4,20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11	(100,317)	(475,581)
已收政府補貼		27,310	2,751
已收利息		41,688	41,157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24,352	—
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變動	17	(594,297)	1,000,0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021,674)	(4,312,8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1,205,86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1,00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513)	—
償還借款		(7,413,047)	(5,789,557)
借款所得款項		12,283,928	9,326,815
已付利息		(933,183)	(727,41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00)	(19,769)
本公司已付股息	31	(24,965)	(326,561)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122,767)	(1,1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4,153	4,673,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8,885)	(1,113,9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747,045	3,856,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4,368)	4,6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73,792	2,747,045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第106頁至196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向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以及太陽能和風能發電廠的運營(「BOO」)。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新訂與已修訂的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在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重大的定義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述修訂對前期入賬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的準則與解釋公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使用前的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2018–2020年度改進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該等準則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列示。

2.2.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2.3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批准的其他權益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削減投資的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游和逆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之中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25年
車輛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成本入賬及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檢測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兌換成本、銷售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後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10.3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一淨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4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附註2.22(c))、製成品及備用配件。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惟發電廠之建設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製成品與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日常生產開支(按一般運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得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貨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b)中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可隨時轉化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當合同規定的責任得以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同或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僅於存在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情況下，才不予確認與來自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的情況。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參與各種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養老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彼等收取母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以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一項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所有特定條件獲達成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母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於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時入賬「其他儲備」的相關金額也重新分類為股份溢價。

本公司母公司向本集團實體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母公司的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產品及服務擔保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所作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時。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同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將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的部分單獨列報為應收款項，其餘則列為合同資產，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倘合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同呈列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

(a) 向客戶提供ECC服務

本集團根據完成階段按合同期間確認ECC服務之收入。完成階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合同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完成階段，以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b)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向發電廠擁有人／運營商及其他生產商提供設計、諮詢及監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完成狀況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c) 銷售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在ECC服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完成相關工程過程中或之後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銷售發電廠項目於發電廠項目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接納項目時確認。

(d) 銷售其他商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晶硅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商品銷售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中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按照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室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及車輛。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經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面淨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指示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810,000元(2019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053,000元)。

於損益確認的外匯收益／(虧損)累計淨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益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068)	6,297
財務成本的匯率收益	—	3,866
於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確認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總數	(24,068)	10,163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及其他可採用的融資。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於當日的浮動利率借款人民幣15,298,770,000元(2019年：人民幣13,126,071,000元)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7,157,000元(2019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8,032,000元)。本集團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估計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產生。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如下類型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相關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自初始確認起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分組。

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產品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

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1月1日前三年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調整了歷史信用損失率，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經濟因素資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在此基礎上，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總額
預期損失率	2%	5%	10%	27%	100%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人民幣千元)	4,585,069	1,130,650	495,234	325,916	23,311	6,560,180
總賬面值 — 合同資產(人民幣千元)	1,600,193	461,771	6,520	2,146	3	2,070,633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104,029	76,949	49,115	88,694	23,310	342,097

於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總額
預期損失率	1%	3%	13%	45%	98%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人民幣千元)	2,686,081	502,988	370,646	14,473	9,249	3,583,437
總賬面值 — 合同資產(人民幣千元)	2,141,548	100,454	171,324	9,727	3,080	2,426,133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46,892	16,932	71,047	10,796	12,117	157,78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當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款項時，則將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蹟象主要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在經營利潤中列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沖銷金額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核銷該項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升高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損失撥備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分析本集團按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2,724,012	2,881,395	6,448,205	9,892,099	21,945,71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3,938,764	—	—	—	3,938,764
應付票據(附註22)	6,128,377	—	—	—	6,128,377
租賃負債	3,300	12,300	9,900	49,500	75,000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897	—	—	—	2,885,897
	15,680,350	2,893,695	6,458,105	9,941,599	34,973,749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4,027,051	3,116,842	6,578,585	7,346,677	21,069,155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3,666,536	—	—	—	3,666,536
應付票據(附註22)	4,676,744	—	—	—	4,676,744
租賃負債	3,300	3,300	18,900	52,800	78,300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598	—	—	—	1,452,598
	13,826,229	3,120,142	6,597,485	7,399,477	30,943,33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負債比率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68% (2019年12月31日：67%)。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可信程度的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規定的三個層級。各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9	—	794,253	—	794,25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b)	—	—	63,520	63,520
金融資產總額		—	794,253	64,520	858,773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431,639	—	431,639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金融資產總額		—	431,639	1,000	432,63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年內，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一及二級之間概無轉撥。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適用於此情況。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應收票據乃根據使用輸入數據(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報價或可觀察價格)的內部模式估值。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公允價值乃使用不可觀察價格／數據的輸入數據根據定價服務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評估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之減值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於存貨記錄，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主要根據已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該等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的售價。倘釐定的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差額作為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b) 建造合同收入

單個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識別後於合同內悉數撥備。由於建築及工程業務承接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在合同進行過程中審閱及修改對合同收入及各合同預算中的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進度及合同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原始估計的情況，則修改有關估計。有關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有關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於損益呈列。

(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違約及預期信用損失率有關的風險假設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計提撥備。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有關關鍵假設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5 分部信息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和BOO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和SVG的生產銷售以及其他零星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3,999,121	14,451,414	887,489	1,950,408	(7,781,927)	13,506,505
分部間收入	(13,697)	(7,439,666)	(555)	(328,009)	7,781,927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85,424	7,011,748	886,934	1,622,399	—	13,506,50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985,424	132,411	886,934	1,622,399	—	6,627,168
於一段時間內	—	6,879,337	—	—	—	6,879,337
	3,985,424	7,011,748	886,934	1,622,399	—	13,506,505
分部業績	766,465	540,986	582,082	252,828	—	2,142,361
攤銷	7,581	3,269	895	3,358	—	15,103
折舊	764,069	9,106	253,182	66,160	—	1,092,517
減值撥備／(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10,941	188,340	59,051	3,880	—	262,212
— 存貨	3,914	155,133	—	1,011	—	160,058
— 合同資產	—	(11,889)	—	—	—	(11,88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20,268	—	—	—	20,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2,232,780	5,498,600	830,750	964,745	(804,762)	8,722,113
分部間收入	(3,255)	(512,793)	(1,286)	(287,428)	804,762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29,525	4,985,807	829,464	677,317	—	8,722,11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229,525	294,197	829,464	677,317	—	4,030,503
於一段時間內	—	4,691,610	—	—	—	4,691,610
	2,229,525	4,985,807	829,464	677,317	—	8,722,113
分部業績	397,976	709,217	566,030	160,812	—	1,834,035
攤銷	16,228	4,424	793	1,926	—	23,371
折舊	527,998	8,780	263,284	50,733	—	850,795
減值撥備/(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存貨	(526)	77,500	162	4,686	—	81,822
— 合同資產	—	63,398	—	6,746	—	70,144
— 合同資產	—	(27,308)	—	—	—	(27,3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34,783	—	—	—	34,783



5 分部信息(續)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766,465	397,976
ECC	540,986	709,217
BOO	582,082	566,030
其他	252,828	160,812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總額	2,142,361	1,834,03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7,133)	(40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6,148)	(580,59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0,323)	(54,514)
其他收入	148,210	84,219
其他收益淨額	671,342	22,696
財務開支淨額	(552,918)	(375,964)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20,268	34,7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5,659	561,934
所得稅開支	(73,206)	(45,141)
年度利潤	892,453	516,793

5 分部信息(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1,522,056	17,855,841	17,416,586	3,476,421	(15,271,341)	44,999,56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330,502	—	—	—	330,502
未分配資產	21,522,056	18,186,343	17,416,586	3,476,421	(15,271,341)	45,330,065 258,819
資產總額						45,588,8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3,538	16,748	9,392,667	307,130	—	10,110,083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309,246	17,520,623	10,735,468	3,227,579	(10,931,542)	40,861,37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00,000	344,967	—	—	—	644,967
未分配資產	20,609,246	17,865,590	10,735,468	3,227,579	(10,931,542)	41,506,341 198,775
資產總額						41,705,1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75,357	45,524	1,655,348	516,565	—	3,792,794



5 分部信息(續)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6,879,337	4,691,610
銷售商品	6,357,859	3,883,171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269,309	147,332
	13,506,505	8,722,113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448,628	8,567,151
其他國家	57,877	154,962
	13,506,505	8,722,1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2019年：兩名)外部客戶貢獻超過10%總收入。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分部信息(續)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建築合同相關的流動合同資產	2,070,633	2,426,133
虧損撥備	(4,671)	(16,560)
總合同資產	2,065,962	2,409,573
總合同負債	831,208	1,039,916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011,555	877,71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817,239	11,339,757	51,521	91,725	4,399,893	19,700,135
累計折舊	(585,864)	(2,516,392)	(19,984)	(47,443)	—	(3,169,683)
累計減值撥備	—	(25,900)	(10)	(136)	—	(26,046)
賬面淨值	3,231,375	8,797,465	31,527	44,146	4,399,893	16,504,4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1,375	8,797,465	31,527	44,146	4,399,893	16,504,406
添置	1,932	83,446	5,670	9,464	3,546,613	3,647,125
結轉	103,421	442,458	—	78	(545,957)	—
出售	(17,165)	(8,297)	(1,297)	(1,254)	—	(28,013)
折舊費用	(135,060)	(689,060)	(5,720)	(15,805)	—	(845,645)
期末賬面淨值	3,184,503	8,626,012	30,180	36,629	7,400,549	19,277,87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901,743	11,851,494	53,741	98,870	7,400,549	23,306,397
累計折舊	(717,240)	(3,199,582)	(23,551)	(62,105)	—	(4,002,478)
累計減值撥備	—	(25,900)	(10)	(136)	—	(26,046)
賬面淨值	3,184,503	8,626,012	30,180	36,629	7,400,549	19,277,8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84,503	8,626,012	30,180	36,629	7,400,549	19,277,873
添置	44,153	201,060	6,681	18,424	9,668,461	9,938,779
結轉	1,421,210	4,550,068	6,538	68,465	(6,046,281)	—
出售	(3,247)	(11,312)	(2,636)	(927)	—	(18,122)
出售附屬公司	(16,761)	(237,799)	—	(32)	(2,354,280)	(2,608,872)
折舊費用	(181,869)	(869,644)	(8,854)	(24,641)	—	(1,085,008)
期末賬面淨值	4,447,989	12,258,385	31,909	97,918	8,668,449	25,504,65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337,358	16,291,636	60,157	183,898	8,668,449	30,541,498
累計折舊	(889,369)	(4,007,351)	(28,238)	(85,844)	—	(5,010,802)
累計減值撥備	—	(25,900)	(10)	(136)	—	(26,046)
賬面淨值	4,447,989	12,258,385	31,909	97,918	8,668,449	25,504,650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03,033	773,9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86	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934	49,514
存貨資本化	19,555	21,811
	1,085,008	845,6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211,742,000元(2019年：人民幣189,529,000元)已按平均利率4.97%(2019年：5.17%)(附註28)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92,445,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03,800,000元)(附註20(a))。



7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a))	647,497	554,329
租賃土地	138,558	132,336
	786,055	686,665
租賃負債		
流動	867	826
非流動	49,361	50,227
	50,228	51,053

(a)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政府訂立了土地租賃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26,036,000元(2019年：人民幣13,170,000元)。

(ii)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20,848)	(17,516)
租賃土地	(6,216)	(9,445)
	(27,064)	(26,961)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開支)	(2,475)	(2,53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37,065)	(34,326)

7 租賃(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人民幣9,001,000元(2019年：人民幣8,253,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8,063,000元(2019年：人民幣18,708,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除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之外，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人民幣3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206,000元)計入本集團「在建工程」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0,365,000元(2019年：人民幣19,769,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土地使用權租賃。租賃合約通常為20至50年的固定期限。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1,57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837,000元)(附註20(a))。



8 無形資產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5,927	43,618	229,545
累計攤銷	(106,291)	(13,645)	(119,936)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76,940	29,923	106,8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940	29,923	106,863
添置	—	13,936	13,936
攤銷費用	(16,706)	(7,476)	(24,182)
期末賬面淨值	60,234	36,383	96,61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5,927	57,554	243,481
累計攤銷	(122,997)	(21,121)	(144,118)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60,234	36,383	96,6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234	36,383	96,617
添置	933	30,629	31,562
出售附屬公司	—	(188)	(188)
攤銷費用	(7,199)	(9,910)	(17,109)
期末賬面淨值	53,968	56,914	110,88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6,860	87,781	274,641
累計攤銷	(130,196)	(30,817)	(161,013)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53,968	56,914	110,882

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專利及專有技術指主要購自第三方的太陽能、單晶硅、二氧化硅及多晶硅相關專有技術以及由本集團開發的傳輸技術。

攤銷費用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561	10,8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52	6,309
存貨資本化	7,396	6,977
	17,109	24,182

9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持有至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4)	5,298,292	3,442,213
—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15)	130,209	1,169,63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895,114	380,004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15)	408,39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3,678,250	4,057,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11(b))	63,5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000	1,000
— 持有至收回及出售的應收票據(附註14)	794,253	431,639
	11,269,037	9,481,700



9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2)	10,067,141	8,343,280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897	1,452,598
— 借款(附註20)	16,229,094	16,089,215
— 租賃負債(附註7)	50,228	51,053
	29,232,360	25,936,146

10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提供 ECC	4,273,620	70.48%	4,110,903	69.31%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生產 多晶硅	2,039,160	93.46%	1,739,160	92.34%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生產 逆變器產品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生產 靜止無功發生 器產品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1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提供 ECC	42,230	100.00%	42,230	100.00%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提供 諮詢、設計及 研發	20,999	77.16%	20,999	66.09%
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732,939	100.00%	732,939	100.00%
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384,577	100.00%	384,577	100.00%
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301,624	100.00%	301,624	100.00%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194,650	100.00%	194,650	100.00%
孟縣華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153,946	100.00%	153,946	100.00%

所有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董事對公司名稱之最佳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10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結餘為人民幣2,488,13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5,233,000元)，其中人民幣2,332,45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2,465,000元)為新疆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3,420,894	14,427,673
負債	(10,890,588)	(9,939,040)
流動淨資產總額	2,530,306	4,488,633
非流動		
資產	16,292,253	11,627,765
負債	(11,006,427)	(8,729,608)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5,285,826	2,898,157
資產淨額	7,816,132	7,386,79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額	2,332,451	2,282,465

10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55,384	6,312,3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9,642	431,544
所得稅開支	(37,945)	(33,130)
年度利潤	591,697	398,41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74,669	115,051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1,084,876	(945,575)
已付所得稅	(68,249)	(61,66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6,627	(1,007,2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849,526)	(3,067,9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25,703	2,889,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7,196)	(1,185,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507	3,62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4,239)	(4,5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72	2,432,507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公開報價。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4,967	140,969
自項目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附註(b))	—	73
注資	100,317	475,581
攤分溢利	20,268	34,783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附註(c))	44,813	(2,239)
已宣派股息	(40,587)	—
出售	(439,276)	(4,200)
年末	330,502	644,967

- (a) 並無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 (b) 在ECC服務業務一般營運中，本集團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未來將予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有關實體以下稱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ECC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ECC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ECC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本集團通過轉讓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ECC項目。本集團保留若干已出售項目公司10%至50%的股權。對於本集團可持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通過其委任有關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的合同權利，且有權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項目公司而言，該等相關項目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於本集團不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持作買賣用途的項目公司而言，該等項目公司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c) 由於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售存貨及提供建設服務(「順游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抵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因此，有關抵銷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亦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扣除，相應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當聯營公司出售或消耗相關資產，或聯營公司被本集團出售，則未變現利潤及相應稅項調整將會撥回。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游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產生的抵銷影響	44,813	(2,239)
相關稅務影響	(6,722)	335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	38,091	(1,904)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總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6,756	401,319
經營溢利	96,289	103,256
所得稅開支	(9,737)	(6,379)
年度溢利	86,552	96,877
綜合收入總額	86,552	96,877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金額)就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差別所作調整。

12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06,931	143,624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1,777	55,151
	368,708	198,775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的遞延負債(附註(b))	(109,889)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8,819	198,775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8,775	177,97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9)	169,933	20,798
年末	368,708	198,775



12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1,951	50,792	68,463	16,771	177,977
計入/(扣除)合併綜合收益表	15,534	5,366	(13,681)	13,579	20,798
於2019年12月31日	57,485	56,158	54,782	30,350	198,775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7,707	6,625	45,814	79,787	169,933
於2020年12月31日	95,192	62,783	100,596	110,137	368,708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應計保修撥備。

12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虧損	47,672	38,831
其他暫時性差額	—	360
	47,672	39,191

倘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進行變現，則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應課稅虧損結轉。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於屆滿前動用有關應課稅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虧損人民幣214,65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46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7,67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1,000元)。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	8,915
2021年	10,317	11,891
2022年	39,170	40,173
2023年	56,710	62,950
2024年	37,371	55,536
2025年	71,086	—
	214,654	179,465



12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3,120	123,497
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9)	21,235	29,623
年末	174,355	153,120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a))	(109,889)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4,466	153,120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3,49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9,6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12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1,2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74,355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2,477	629,671
製成品	113,573	245,387
在製品	329,380	218,121
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	1,620,003	2,095,617
備件	18,570	15,371
	2,514,003	3,204,167
減：減值撥備	(253,511)	(166,423)
	2,260,492	3,037,744

本集團存貨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6,423	113,430
添置	160,058	70,144
撇銷	(72,970)	(17,151)
年末	253,511	166,42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人民幣303,08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691,000元)的存貨作為長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存貨總成本為人民幣4,630,263,000元(2019年：人民幣3,582,179,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3,606	2,936,083
應收票據	1,800,503	1,078,993
	6,424,109	4,015,076
減：減值撥備	(331,564)	(141,224)
	6,092,545	3,873,852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應收票據的計量類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003,357	647,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797,146	431,639
	1,800,503	1,078,99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收款權已作為長期銀行借貸的質押(附註20)。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868,921	806,044
三至六個月	415,350	231,813
六個月至一年	451,659	1,000,836
一至兩年	1,078,502	502,988
兩至三年	460,141	370,680
三年以上	349,033	23,722
	4,623,606	2,936,08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1,224	70,451
添置	190,340	159,789
撥回	—	(86,764)
撇銷	—	(2,252)
年末	331,564	141,224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06,938	3,821,949
美元	79,704	51,903
其他	5,903	—
	6,092,545	3,873,852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5,466	2,199,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7,784	2,139,651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1,822,572	1,395,104
預付所得稅	29,005	95,828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扣除撥備(附註(b))	130,209	1,169,638
長期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附註(c))	408,399	—
其他	47,658	40,927
	3,541,093	7,040,840
減：以下即期部分：		
—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5,466)	(2,199,692)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588,152)	(310,787)
— 預付所得稅	(29,005)	(95,828)
	(1,492,623)	(2,606,307)
	2,048,470	4,434,533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續)

- (a)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進項增值稅，可自未來期間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扣減。
- (b) 於2020年12月31日，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指將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貼，減值撥備達人民幣5,862,000元(2019年：零)。
- (c) 長期應收款項指有權就剩餘租賃本金及已到期未付、後續尚未償還租賃利息自第三方收取還款。

於2020年11月，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租」)訂立結算安排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安排，據此，新疆新能源有權根據華夏金租與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就剩餘租賃本金及已到期未付、後續尚未償還租賃利息自盱眙高傳獲得還款。

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59,415	—
於12月31日	59,415	—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墊款	20,250	48,212
項目開發成本應收款項	58,904	108,402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47,028	36,3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32(c))	430,93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8,071	—
應收特變電工之款項	14,838	39,128
向第三方貸款	150,927	91,349
其他	141,093	68,25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12,044	391,663
減：減值撥備	(16,930)	(11,659)
	895,114	380,004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659	5,899
添置	10,042	16,688
撥回	(3,447)	(7,891)
撇銷	(1,324)	(3,037)
年末	16,930	11,659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i)	1,497,855	1,066,48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6,603	243,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	1,773,792	2,747,04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678,250	4,057,206

(i) 受限制銀行存款持作信用證、保函、保理及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46,927	3,873,423
港元	150	161
美元	106,957	165,386
巴基斯坦盧比	19,744	10,248
其他	4,472	7,988
	3,678,250	4,057,206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45,005	1,045,005	4,945,506
發行股份	154,995	154,995	1,050,865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交易	—	—	(38,966)
於2020年1月1日	1,200,000	1,200,000	5,957,405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交易	—	—	6,718
於2020年12月31日	1,200,000	1,200,000	5,964,123

19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00,341	224,624	524,965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16,414	—	16,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12,608	12,608
貨幣換算差額	—	60	60
於2019年12月31日	316,755	237,292	554,047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26,529	—	26,5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17,736	17,736
貨幣換算差額	—	(7)	(7)
於2020年12月31日	343,284	255,021	598,305

19 其他儲備(續)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撥出年度淨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本公司可停止有關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撥充法定盈餘儲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6,529,000元(2019年：人民幣16,414,000元)。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7.27元的價格獲授930,000份特變電工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滿16個月後，於每個週年紀念日分別歸屬5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與本集團達成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7.64元的價格獲授68,750,000份特變電工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滿16個月後，於每個週年紀念日分別歸屬30%、30%及40%，但須待特變電工與本集團達成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9年12月31日	7.64	48,125	—	—
已授出	7.27	930	7.64	68,750
已沒收	7.64	(6,650)	7.64	(20,625)
已行使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7.63	42,405	7.64	48,125



19 其他儲備(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3月5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介於人民幣0.66元至人民幣0.86元之間(於2019年5月8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介於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1.27元之間)。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的Black Scholes模型單獨釐定，並計及行使價格、購股權期限、授出日股價以及有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以及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股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7,736,000元(2019年：人民幣12,60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11,888,800	11,289,686
— 無擔保	2,240,752	1,565,217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b))	1,099,500	728,000
— 無擔保(附註(c))	420,000	420,000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403,642)	(1,181,197)
非即期借款總額	14,245,410	12,821,706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30,042	60,560
— 無擔保	400,000	980,752
	430,042	1,041,312
其他借款：		
— 無擔保(附註(c))	150,000	1,045,000
	150,000	1,045,000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403,642	1,181,197
即期借款總額	1,983,684	3,267,509
借款總額	16,229,094	16,089,215



20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83,684	3,267,509
一至兩年	2,230,419	2,478,996
兩至五年	4,826,437	5,031,215
五年以上	7,188,554	5,311,495
	16,229,094	16,089,215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6,470,000元(2019年：人民幣60,560,000元)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作為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3,572,000元(2019年：零)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588,8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289,686,000元)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由特變電工及本公司作保證並分別以本集團若干存貨(附註13)、土地使用權(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若干應收款項收款權(附註14)作為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19年：零)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附註14)。

- (b)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9,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28,000,000元)的有擔保長期其他借款由銀行信貸作保證。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2019年：零)的有擔保長期其他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以及若干應收款項收款權(附註14)作為抵押。

20 借款(續)

- (c)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45,000,000元)的無擔保短期其他借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420,000,000元)的無擔保長期其他借款來自特變電工的同系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5)。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19年：零)的無擔保長期其他借款指自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所借貸款(須於五年內結算)。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平均利率介乎3.00%至5.39%(2019年：4.00%至5.88%)。

- (e) 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8,138,016	4,182,144
一年後到期	207,578	1,769,879
	8,345,594	5,952,023

21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為主要就鼓勵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成本相關政府補助以及太陽能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及多晶硅生產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38,764	3,666,536
應付票據	6,128,377	4,676,744
	10,067,141	8,343,280

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21,201	2,532,985
一至兩年	459,592	660,810
兩至三年	318,970	219,058
三年以上	239,001	253,683
	3,938,764	3,666,536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歸屬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46,341	8,321,663
美元	5,669	11,977
其他	15,131	9,640
	10,067,141	8,343,280

23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2,486,235	1,154,517
按金	137,125	103,613
保修撥備(附註(a))	27,433	24,825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194,960	142,697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187,273	131,815
應付股息	167,564	118,343
其他	71,388	53,154
	3,271,978	1,728,964

(a) 本集團保修開支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825	32,223
額外撥備	75,431	49,731
使用	(51,924)	(49,113)
撥回	(20,899)	(8,016)
年末	27,433	24,825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61,454	(122,623)
原材料、設備及耗材	6,832,479	3,436,151
分包開支	848,148	1,184,164
折舊及攤銷	1,107,620	874,166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7)	1,012,971	813,032
運輸費	367,704	339,431
公共事業費	514,964	245,122
維修費	199,709	126,032
稅金	96,948	71,053
非金融資產減值(附註13)	160,058	70,144
差旅費	49,187	46,812
質保費(附註23)	54,532	41,715
租賃費用	37,065	34,326
核數師酬金	5,400	5,230
— 審計服務	4,200	4,200
— 非審計服務	1,200	1,030
其他	729,186	706,644
	12,577,425	7,871,399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2,759	52,085
原材料銷售	28,017	28,459
其他	7,434	3,675
	148,210	84,2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81,671,000元(2019年：人民幣25,747,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

26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34	2,727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8,750	7,763
捐款	(734)	(720)
除借款外淨匯兌(虧損)/收益	(24,068)	6,2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c))	709,085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10,520)	782
其他	(12,405)	5,847
	671,342	22,696

2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871,210	685,472
社保金	78,451	85,295
社會福利	45,574	29,6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17,736	12,608
	1,012,971	813,032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董事	3	3
非董事個人	2	2
	5	5



2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38。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62	1,943
退休計劃的供款	49	64
酌情花紅	3,934	4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52	123
	5,797	2,561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
	2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亦或作為離職賠償(201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953,624	721,526
— 銀行借款	889,917	665,263
— 其他借款	63,707	56,263
減：資本化金額	(361,493)	(303,070)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742)	(189,529)
— 於存貨及合同資產	(149,751)	(113,541)
匯兌收益淨額	—	(3,866)
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開支	2,475	2,531
財務開支	594,606	417,121
利息收入	(41,688)	(41,157)
	552,918	375,964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221,904	36,316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2)	(148,698)	8,825
	73,206	45,141



2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5,659	561,93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241,415	140,484
適用優惠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86,889)	(67,51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7,772	13,88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132)	(6,251)
無需納稅的收入	(16,270)	(8,136)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7,694	7,294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88,384)	(34,624)
	73,206	45,141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符合條件的環保設備資本性支出產生的稅項抵免及可額外扣減稅項的研發開支。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95,370	402,6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174,16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8	0.34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31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建議基於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2億股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總計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2020年6月16日，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總計人民幣72,000,000元，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股息人民幣24,96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12,000元)。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5,659	561,93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存貨減值撥備	160,058	70,1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5,453	823,83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064	26,961
— 無形資產攤銷	9,713	23,371
— 預付款開支攤銷	5,390	6,166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50,323	54,514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20,268)	(34,78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736	12,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4)	(2,727)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81,671)	(25,747)
— 財務開支淨額	552,918	375,964
— 抵銷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的影響(附註11(c))	(44,813)	2,239
—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10,52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9,085)	(78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070,969)	(2,497,23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77,873)	(39,463)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198)	(2,613,28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96,985	1,779,083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699	245,035
— 合同資產／負債	146,792	(155,52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2,391,199	(1,387,683)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6)	18,122	28,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6)	1,234	2,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356	30,740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

	於出售日期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資產／(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872
— 土地使用權	12,896
— 無形資產	188
— 可收回增值稅	356,232
— 應收賬款	131,541
— 向供應商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2,3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1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6,4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87)
— 借款	(2,337,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保留權益	(45,936)
	122,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9,085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	831,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被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19)
已收現金代價	400,74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0,024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3,792	2,747,045
借款 — 一年內償還(附註20)	(1,983,684)	(3,267,509)
借款 — 一年後償還(附註20)	(14,245,410)	(12,821,706)
租賃負債	(50,228)	(51,053)
淨債務	(14,505,530)	(13,393,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792	2,747,045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980,552)	(3,014,197)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15,298,770)	(13,126,071)
淨債務	(14,505,530)	(13,393,223)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淨債務調節(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債務	3,856,408	—	(4,849,460)	(8,099,000)	(9,092,052)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確認	—	(55,122)	—	—	(55,122)
現金流量	(1,113,966)	6,600	1,578,085	(5,115,343)	(4,644,624)
其他變動	—	(2,531)	—	392,637	390,106
匯兌差額	4,603	—	3,866	—	8,46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淨債務	2,747,045	(51,053)	(3,267,509)	(12,821,706)	(13,393,223)
現金流量	(958,885)	3,300	1,283,825	(6,154,706)	(5,826,466)
其他變動	—	(2,475)	—	4,731,002	4,728,527
匯兌差額	(14,368)	—	—	—	(14,36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淨債務	1,773,792	(50,228)	(1,983,684)	(14,245,410)	(14,505,530)

33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租賃土地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188,166	742,85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經營租賃合同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82	3,848
一至五年	—	156
	3,782	4,004



3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聯。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認為是具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2,891	3,677
— 租賃開支	3,384	3,456
— 購買商品或服務	221,803	123,828
與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12,911	6,445
— 租賃開支	38	115
— 借款還款／(所得款項)	750,000	(1,465,000)
— 計入利息	42,402	21,503
— 已收利息	30	374
— 其他金融服務	—	435,536
— 其他金融服務費	—	205
— 購買商品或服務	704,708	387,563
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45,260	19,540
— 購買商品或服務	67,253	50,350
與聯營公司：		
— 所提供的ECC服務	581,950	129,460
— 項目開發代墊款	—	4,634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銷售商品	795	2,853
— 購買商品或服務	193,355	138,984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與獎金	19,365	15,322
退休金及其他	683	6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87	943
	22,735	16,868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款項：		
— 母公司	1,076	313
— 同系附屬公司	5,140	1,995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2,997	6,322
— 聯營公司	108,718	70,134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201	2
	118,132	78,766
計入「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或收取：		
— 母公司	5,969	17,079
— 同系附屬公司	123	13,290
— 母公司之聯營公司	80	86
— 聯營公司	4,403	4,634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23,322	11,698
	33,897	46,787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		
— 母公司	94,443	6,564
— 同系附屬公司	56,468	450,455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7,281	8,949
— 聯營公司	—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53,663	42,400
	211,855	508,368
計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母公司	855	479
— 同系附屬公司	327	209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4	4
— 聯營公司	103,708	106,113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11	24
	104,905	106,829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同系附屬公司	107,901	146,908
計入「借款」		
— 同系附屬公司	270,000	1,465,000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業園區山格架化工園區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 (2)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含稅)予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1,200,000,000股，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該末期現金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附註31)。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7,520	7,208,967
使用權資產	226,329	190,742
無形資產	1,362	3,375
附屬公司投資	6,025,998	5,718,398
遞延稅項資產	—	68,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15	63,8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86,624	13,254,190
流動資產		
存貨	483,853	380,733
其他流動資產	69,179	127,2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7,750	1,030,228
其他應收款項	454,706	1,325,471
受限制現金	482,872	323,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02	259,064
流動資產總額	2,961,262	3,445,798
資產總額	15,847,886	16,699,9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股份溢價	6,081,241	6,081,241
其他儲備	456,964	421,249
留存收益	2,388,114	2,217,335
權益總額	10,126,319	9,919,8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12,500	2,068,252
遞延稅項負債	64,466	153,120
遞延政府補助	291,437	293,6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8,403	2,514,9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0,151	1,751,17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761	1,571,259
借款	593,252	942,752
流動負債總額	4,053,164	4,265,185
負債總額	5,721,567	6,780,1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47,886	16,699,988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8,723	99,592	2,249,610	2,647,925
股息	—	—	(180,000)	(180,000)
年度利潤	—	—	164,139	164,139
撥充盈餘公積	16,414	—	(16,4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520	—	6,520
於2019年12月31日	315,137	106,112	2,217,335	2,638,584
股息	—	—	(72,000)	(72,000)
年度利潤	—	—	269,308	269,308
撥充盈餘公積	26,529	—	(26,5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186	—	9,186
於2020年12月31日	341,666	115,298	2,388,114	2,845,078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執行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 相關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之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附註(i))	-	997	1,598	543	34	-	3,172
銀波	-	1,233	2,386	518	40	-	4,177
夏進京	-	549	1,015	209	40	-	1,813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王師(附註(ii))	-	-	-	-	-	-	-
楊德仁	120	-	-	-	-	-	120
秦海岩	120	-	-	-	-	-	120
王銳強	120	-	-	-	-	-	120
秦曉東(附註(iii))	-	-	-	-	-	-	-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

(ii) 王師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iii) 秦曉東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董事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 僱主對 相關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之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之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附註(i))	—	1,027	739	218	85	—	2,069
銀波	—	3,000	350	196	19	—	3,565
夏進京	—	1,350	250	87	19	—	1,706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王師(附註(ii))	—	—	—	—	—	—	—
楊德仁	120	—	—	—	—	—	120
秦海岩	120	—	—	—	—	—	120
王銳強	120	—	—	—	—	—	120
林程飛(附註(iii))	—	—	—	—	—	—	—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

(ii) 王師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

(iii) 林程飛於2019年3月13日辭任。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在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運營的退休福利亦無就董事職務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向董事應付的退休福利。

(c) 董事離任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任何款項和福利，董事亦無應收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d) 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

(e)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9年12月31日：無)。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